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万红波

本人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向公司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关注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在关注审议事项决策的同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就审议事项的执行等向公司提出了建议、意见。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

工作进行了沟通。

2014 年度，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法规规定涉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4 年度，本人认真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注关联交易。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尤其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就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进行详细审议，2014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甘肃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编制了《公

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了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现金分红政策、再融资等董事会审议事项，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参加董事会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现场参加董事会时主动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相关事项，获取决策所需材料。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年，本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万红波

2015年4月23日